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3/3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正义、民族和解、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承认 2015 年在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的重要性，其中规定了确保利比亚人民向民主政治未来和平过渡的权利的原则，

又承认联合国在以《利比亚政治协议》为基础促进利比亚内部包容性政治与和解进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和共同责任。该进程以《利比亚政治协议》为核心，其中包括根据《协议》第 34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2420 (2018)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2486 (2019) 号决议采取可信和有序的步骤，使在利比亚合法的非军事行政当局以外运行的各方解除武装并解散武装团体，从而全面、持久地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表示全力支持以 2020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得出的结论¹作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行动计划，并全力支持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经重新调整的政治路线图，以支持利比亚人对话，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下确立一个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期待联合国牵头的“三步走”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青年和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参与全国对话会议，

赞赏利比亚为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对利比亚人权的负面影响所作的努力，同时重申利比亚当局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打击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

欢迎非洲联盟努力争取和平、协商一致地解决利比亚危机，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的安全、经济和人道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着重指出在利比亚全境恢复法治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全面恢复国家控制，包括实行一项建立在专业、负责和统一的安全机构基础上的整体安全战略，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非正常移民人权的行为，包括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与民族团结政府一样对犯罪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称赞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紧急过境机制，将移民从利比亚疏散到尼日尔和卢旺达，以共同努力减轻利比亚移民面临的挑战，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司法渠道，对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分担责任，解决非正常移民现象的根本原因，从而防止走私分子、人贩子和恐怖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上述移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或被遣返至第三国提供便利，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机制开展合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二个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

2. 痛惜一系列事件导致 2019 年 4 月 4 日爆发了对首都宣战的最新一轮武装冲突，致使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在古达米斯举行的备受期待的由联合国牵头的利比亚全国会议被取消；

3.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团体获得任何政治、物资或财政支持，让恐怖分子得不到藏身之地以及行动、流动和招募自由，并防止恐怖团体在各国边界内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¹ 见 S/2020/63，附件一。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²；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利比亚人权状况报告³，包括对利比亚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效力的评估；

6. 又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的“三步走”方案。该方案将结束武装冲突和代理人战争，从而帮助实现稳定，以妥善解决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7. 高度赞赏在突尼斯开始的会谈中为稳定利比亚经济所作的坚定努力、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中为在“三步走”方案框架内推进利比亚军事和政治局势所作的坚定努力，以及在开罗举行的会谈中提出的统一利比亚军队的倡议；

8.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协助民族团结政府改善包括非正常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的生活条件，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就此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

9. 期待加强联合国在利比亚的技术和人道援助方案，规划 2020 年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新一轮自愿资金，并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协调；

10.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对利比亚的访问；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⁴中提出的建议，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确立共同战略，并帮助引导和确保实施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妥善而有效地应对流离失所者的境况问题；

1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决定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利比亚的请求；鼓励工作组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访问；

1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再次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继续开展利比亚当局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现有合作；

13.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政府就在优先关注儿童和妇女情况下处理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境况问题向该组织总干事发出的邀请，以及在民族团结政府的配合下和包括邻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取得的积极成果；

14. 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刚果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布拉柴维尔主办了非洲联盟高级别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5.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关机构支持联合国牵头的进程，采取必要措施部署在国家安全局势稳定后立即在全国举行自由、透明、公正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² S/2020/41。

³ A/HRC/40/46 和 A/HRC/43/75。

⁴ A/HRC/38/39/Add.2。

16. 确认考虑到隐匿和被盜的利比亚资产可对增进利比亚的安全和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利比亚的人权作出重要贡献，各国须在追查、冻结和保存上述资产方面作出更大努力，而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必须为追回上述财产切实开展合作；

17.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决定重组一个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由司法部领导并由相关部委参加，以提高安全部门和军界对人权的认识；

18. 重点指出，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努力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人权状况并改善拘留中心、监狱和所有相关机构的条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提供所需的援助和能力建设；

19. 称赞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就境内外流离失所的利比亚人事务采取后续行动；

20. 又称赞为通过对话达成可为恢复利比亚稳定铺平道路的全面解决办法作出的所有国际努力和区域努力；并称赞非洲联盟及其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邻国外交部长阿尔及尔会议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欢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柏林举行的利比亚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敦促可能被追究责任的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的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武器禁运规定，不进行这种干涉；

22.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 2510 (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了柏林会议的结论⁵；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遵守其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巩固停火和武器禁运的规定，因为这将对比比亚的人权状况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23.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利比亚“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计划以及为监督该计划的实施而设立的工作组。该计划由萨拉杰总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宣布，与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运动一脉相承，且符合关于减少武器流入和非法贩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24.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首都及其郊区和利比亚全境的安全事务；又欢迎利比亚内政部在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协调配合下建立联合安全厅的举措；并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这一合作机制提供在利比亚实现和平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25. 重申联合国谴责在利比亚全境进行空袭，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法针对平民、学校、医疗设施和民用机场以及移民拘留中心和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其他设施进行空袭，打死打伤平民，包括最脆弱群体，即妇女、儿童和移民，并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加剧了该国的安全、经济和人道局势；

26. 特别指出，国际及区域组织成员国必须采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协助利比亚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确保其边界的安全，防止跨境犯罪组织将利比亚领土作为藏身之地，并调查和起诉途经利比亚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扩大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⁵ 见 S/2020/63，附件一。

27.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以及利比亚境内与其有关联并被安全理事会列为犯罪团体或恐怖团体的其他任何实体针对外交部、国家石油公司和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以及利比亚各地其他机构发动的恐怖袭击；

28.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利比亚，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9.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构成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据报告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发生的法外处决，以及据称发生的袭击、恐吓或骚扰及暴力侵害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要强烈谴责针对他们的上述行为；并强烈谴责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30.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这种局势所作的努力；呼吁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越过冲突线和应利比亚当局请求提供这种援助，以确保可自由地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31. 表示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人数；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处理侵犯人权的各项指控；又关切有关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条件恶劣的报告；请政府对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32.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包括执行总统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呼吁让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并敦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加大努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33.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各方领导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并追究责任；

34. 敦促所有利比亚人反对官方和公共话语中的分化言论和仇恨言论，这些言论威胁民主价值观、社会稳定与和平，削弱社会结构，破坏稳定、和平与安全；

35.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所有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统委员会确保 2018 年 11 月设立的妇女支持与赋权处充分发挥作用；

36.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37.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的责任；注意到政府与国际刑事和问责机制在这方面的合作；

38. 吁请利比亚立法机构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履行责任，支持为巩固法治所作的努力，并颁布新立法以在利比亚进一步保护人权；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继续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40. 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4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4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43. 请高级专员立即设立并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亚，并指定专家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下列任务，任期一年：

(a) 查明利比亚全境内人权状况的事实和情节，收集和审查相关信息，记录自 2016 年初以来利比亚各方涉嫌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此类行为含有的任何性别歧视成分，并保存证据，以确保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的责任；

(b) 与利比亚当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开展工作；

44. 敦促利比亚当局毫不拖延地允许实况调查团及其成员畅通无阻地进入利比亚全境，允许他们访问现场，并在他们提出要求时允许他们与希望会见或交谈的任何人自由地私下会面 and 交谈；

45. 请实况调查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的互动对话中，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其最新工作和调查结果，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利比亚人权状况书面报告，其中包含防止和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行动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4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